

工程變更原則

1	客變圖說為建照核准圖面，倘日後建照圖面變更，不另行通知。變更設計之範圍，以室內隔間（不含浴廁、廚房及陽台等）及裝修為限。
2	消防管路、灑水設備、消防設備、電氣總負載、配電箱等設置位置及數量依主管機關審圖施作，皆不受理變更。
3	柱、樑、外牆、窗戶(含尺寸、型式、位置)、排煙罩、陽台欄杆、冷氣穿樑套管、套管等屬建築外觀及結構安全考量之故，均不得變更及移位。窗戶尺寸及位置依外牆磁磚計畫略有調整，實際依現況施作為準。
4	各戶大門、陽台門(含尺寸、型式、位置)與其玻璃形式不得變更、取消、移位或更改開門方向。合併戶亦同。
5	為避免工程時程延誤，不受理客戶提供材料，營造廠代為施工。
6	為避免違反現行建築法規，陽台、約定專用範圍(露臺)及冷氣室外主機位置皆不受理變更及外推或任何可能性預留水電配置。
7	室內門框門檻、室內天花、室內地壁磁磚、室內面漆、廚具及廚房設備、衛浴設備、開關插座、陽台天花、電氣、弱電等設施等皆無法變更規格形式、顏色、尺寸，僅能做減退。
8	各管道間為本棟建築物共同使用，依專業廠商及技師實際現況做調整，倘若增築，以不影響室內空間為準，亦不接受任何移位或變更申請。
9	各戶衛浴及廚房、給排水管等水區範圍攸關上下層權益及公共管道使用，牆面不得移位變更、擴大面積或取消牆面，汙水位置不得變更。亦不受理非原合約書內容之天花施作或天花範圍變更。
10	依標準配備之空間其相關設備位置依工地安裝為準，不可指定位置。
11	浴室給排水位置或地壁磚取消時，衛浴設備、天花一併取消;廚房給排水位置或地磚取消時，廚房設備、天花一併取消;廚房設備取消時，天花一併取消。上述情況倘買受人於變更時未提出水、電、開關插座等相關管路及位置等明細，將依照建照核准圖面與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所記載按圖施作。
12	浴室暖風機或抽風機取消時，倘天花未取消，則天花不留置開孔，亦不受理開孔位置移動及開孔尺寸變更。
13	部分當層排氣管路，經結構安全考量，需經過臥室天花，客戶同意並不得提起任何異議或賠償要求，亦不受理線路變更。
14	買方應附詳細圖說於賣方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變更設計，並以賣方提供之工程變更單上簽認為準，否則視同買方不辦理變更設計，賣方則按原設計施工。如買方以口頭或電話提出申請辦理變更設計者，對賣方不生任何效力，且申請變更設計之次數以壹次為限。
15	請買受人於【室內變更通知函】通知期限內辦理工程變更申請，倘若逾期末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照建照核准圖面與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所記載按圖施作。
16	本工程變更係依據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第十三條相關細則辦理。
17	客變圖所標示為結構建築尺寸(非裝修完成面)，客變圖所標示之變更距離以施工完成面起計算，施工誤差±3~5公分。
18	圖面尺寸為結構尺寸，工程完成面±3~5公分。
19	圖面若未特別標示，則依建設公司配置為準。
20	因室內隔間調整，地坪拋光磚鋪貼計畫將依現況彈性調整。
21	倘增減插座或迴路，不另個別做機電送審變更，亦不提供迴路圖說。
22	圖面若有誤植或漏列，以買賣合約所載內容為主。
23	變更設計之費用： 工程或材料單價以賣方統一訂定之單價為準。買方同意賣方加計百分之十管理費。管理費計算基準為變更加帳總價減去變更減帳總價之絕對值乘以百分之十。
24	變更設計結果若為加帳時，買方應於賣方指定之期限內繳清工程追加款，逾期視同買方無條件取消變更設計之申請，賣方得拒絕受理並按原設計施工。
25	變更設計結果若為減帳時，則於交屋時壹次結清。
26	上述說明，買受人了解並同意不得提起任何異議或賠償要求。